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仲景食品”）、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张仲景大药房”）、南阳市仲景医药有限公司（简称“仲景医药”）、上海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月舒”）、河南张仲景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仲景卫材”）、安徽张仲景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张仲景中医药科技”）、峡西定制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宛西物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

[illegible][illegible]

(二) 中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孙锋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经营范围: 调味品、食品原料及副产品、粮油副产品、食用油、食品用香精、食品用天然香料、水果制品(果酱)、蔬菜类

【食用盐制品(干制食用盐)】、食用植物油、方便食品、罐头制品生产、销售; 农业初级产品种植、加工、储存、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illegible]

注册资本:5,080,000.00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白驹路财富世家小区5号楼2102号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健康养生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
电子产品销售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宛西控股总资产156,442.81万元,净资产95,096.16万元,宛西控
主营业收入为股权投资及管理,净利润6,081.39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七)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峰
注册资本：798,000万元
住所：西峡县工业大道268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申联药业总资产为8,781.79亿元，净资产为8,097.71亿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436.44亿元，净利润594.47亿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无直接控股的企业。

(八)安徽振源中医药科技有限公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国江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新街办香榭106号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化学原料药（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炮制、制剂、煎制、煅制、蒸馏、发酵、浸提、提取、浓缩、干燥、粉碎、分装、包装、销售）、中成药（含小包装）、保健食品、化妆品、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科达总资产为23,607.93亿元，净资产为8,820.32亿元，202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1,789.21亿元，净利润4,024.04亿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有直接控股的企业。

(九)陕西陕西中药物资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毅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峡县西峡路221号
经营范围：医药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药物流总资产为497,159万元，净资产402,62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4.94亿元，净利润47.47亿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无直接控股的企业。

上公司是依森药业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国辉曾因其被失信被执行人，其相关款项逾期未付，在天眼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均有公开记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向西药经销商采购药品主要为食堂职工餐费。飞龙股份母公司及飞龙铸件的职工食堂、外购餐厨的食品原料采购由西药经销商负责专门门店人员进行送货。

2、公司向西药经销商订购的关联交易是购买药品、食堂职工餐费、电费及接受委托为采购产品。

3、公司向经销商采购，种类包括药品、上海月神、华申医药、华申中医学医药、杭州翰海生物订购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经销商采购的药品。

4、公司与西药经销商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每年以现金支付以上管理人员及员工绩效奖金及人才体检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均符合合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并严格按照规定的金额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商业行为,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允、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经公司主要股东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公司形成任何异议或反对意见。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意见

1. 公司于2024年2月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 根据市场化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经公平合理的调整后,不会造成对公司或股东的损害,也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中股东和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批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飞腾”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飞腾”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人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核意见;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飞腾”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